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娥

電話：04-37061106

電子信箱：e-2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8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積電公函、半導體雲端學院宣傳海報

(A09030000E_11300281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8119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積電）

辦理之「台積電半導體雲端學院」宣傳海報，請貴校惠予
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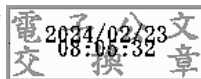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積電113年2月21日積電字第113006028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函及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大直高中 1130223



NHAA1136001907